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
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四片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天农设计〔2026〕4 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四片区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240-GXCS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天等县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 购 计 划 号：TDZC2025-G3-01191-001-001、002、003、TDZC2025-G3-01191-002、TDZC2025-G3-01191-001-004

设计单位（乙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CZZC2025-G3-250240-GXCS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天等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项目管理费（2026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四片区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验收等服务工作。

（一）每批次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于甲方通知后15日内提交完毕。

（二）通过专业专家函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和施工图预算文件6套、专家函审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2份，电子软件版一套（含PDF格式），提供的纸质版图纸按套胶装成册。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二）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标准及测设要求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按照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进行勘测设计，确保设计文件质量。

（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1. 总体布置图；
2. 剖面图；

3. 细部结构图;
4. 钢筋图 ;
5. 施工图预算;
6. 招投标清单等。

(二) 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应定期到工地视察并熟悉工地整体进度及质量情况,总体上确保设计意图得以贯穿和实施;项目开工后,各重要节点(例如: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等)设计方应该给予甲方及施工配合与协助。

以上设计工作深度及成果严格要求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提交材料时间及份数

(一) 每批次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于甲方通知后15日内提交完毕。

(二) 通过专业专家函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6套和施工图预算文件6套、专家函审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2份,电子软件版一套(含PDF格式),提供的纸质版图纸按套胶装成册。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741800.00 元)

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审核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中标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实际设计费} = \text{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 \times 3.5\%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3000万,中标价为100万,采购预算金额105万,实际设计费=3000万 $\times$ 3.5% $\times$ (100万/105万)=100万元)含设计技术审查费。

设计费包含勘察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和审图费,其中预算编制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最终审定的评审价2.5%计算。

预算编制费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以下几种情况结算:

1.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审核价)核减(增)率在5%(不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费率标准计取。
2.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审核价)核减(增)率在5%到10%(含)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费率标准的80%计取。
3.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审核价)核减(增)率在10%到15%(含)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费率标准的50%计取。
4.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审定价(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招标控制审核价)核减(增)率在15%以上的,不支付编制费。

(二) 付款方法:

1. 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

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90%；

3. 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100%。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工作提供帮助。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对编制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中涉及的应由甲方明确的方案、费用等相关内容应及时提供意见和资料，作为编制依据。

4. 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etc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交付甲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测设，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 负责对设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或泄露文件内容。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费用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5. 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应及时派人处理（包括技术定位、技术交底、关键部位技术解释、技术协调、设计变更、设计漏项等所有与本工程的设计任务的所有有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已完成的设计量支付设计费。

（二）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免收甲方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四)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八、其他

(一) 乙方负责及时派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设计变更、设计漏项、及有关涉及设计技术等所有事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要求乙方设计代表长驻工地,有关费用另行协商。

(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3月1日颁布的建设(2000)50号文执行。

(五)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当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5007768098B

地址：天等县人民政府城南办公区 1 栋

电话：0771-3524861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等分理处

银行帐号：158912010106048139

设计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1C6B1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电话：137286670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
行

银行帐号：61050192380000000157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四片区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240-GXCS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副会场在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		
中标单位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范围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四片区，根据采购人书面下达的任务进行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741800.00）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下达任务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服务，全面配合财政评审的评审工作。并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直至保修期届满。		
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 9 号县人民政府大院会议楼 1 楼乡村建设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燕 0771-35336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庞青青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备注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